附件1

青铜峡市“四水四定”重点任务表（2024年—2027年）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落实措施**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坚持以水定城定人，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 | | | |  |
| **（一）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 | | | | |  |
| 1 | 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推动人口均衡发展、城市精明增长与水资源开发利用相协调。 | 落实《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年》，2025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2026—2027年落实自治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目标任务。 |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自然资源局 | 发展和改革局 |  |
| 2 |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严格控制水资源超载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 | 落实《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实施意见》,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工作。确保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2020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的1.23倍。 | 自然资源局 | 各镇（场） |  |
| **（二）深度实施城乡生活节水** | | | | |  |
| 3 | 推进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居民小区等单位对标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通过举报奖励等方式促进生活节水。实施公共建筑用水设施节水改造，淘汰不符合水效标准要求的用水器具，严格落实水效标识制度，持续开展水效标识监督检查。 | 开展党政机关节水达标建设。县级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2024年达94%、2025年达95%、2026年达95.5%、2027年达96%。 | 机关事务  服务中心 | 水务局  各镇（场） |  |
| 2025—2027年建成全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区。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比例：2024年达到70%、2025年—2027年均达到100%。 | 水务局 | 各镇（场） |  |
| 开展学校节水达标建设。 | 教育局 | 机关事务  服务中心  水务局 |  |
| 2024年节水型医院建成率达到100%，2025年到2027年均为100%。 | 卫生健康局 | 机关事务  服务中心  水务局 |  |
| 公共机构和场所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节水产品。实施节水改造和技术设备推广项目，城市公共卫生间节水器具普及率2024年达到30%，2025年达到40%,2026年达到60%，2027年达到80%以上。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务局 | 机关事务  服务中心  各镇（场） |  |
| 4 | 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 | 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通过水资源税从末端改为首端征收，倒逼供水单位加强公共供水系统的维护管理， 降低管网漏损。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2024年达到10%、2025年达到9%、2026年和2027年均小于9%。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宁夏水投青铜峡水务有限公司 |  |
| 5 | 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改造。 | 提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推动农村生活用水采用节水型器具。实施农村“厕所革命”，2025年农村居民厕所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到20%，2026年达到30%，2027年达到50%。 | 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 宁夏水投青铜峡水务有限公司  各镇（场） |  |
| **（三）科学规划城镇绿地布局** | | | | |  |
| 6 | 按照水资源承载能力，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严格控制人工景观草地规划和建设。新建绿地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存量公共绿地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园林绿化优先利用再生水灌溉。 | 1.制定在水资源刚性约束下适宜的城市绿化布局、种植模式、灌溉方式、用水水源方案，推进城市绿地节水和节约型园林绿化。 2.城市绿地选用节水耐旱型植被，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园林绿化优先利用再生水灌溉。 3.严禁“挖湖造景”,合理控制建成区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合理控制新增建设各类综合公园，落实公园类生态建设项目审批和监管长效机制。2024—2027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控制在43%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展和改革局 | 各镇  街道办 |  |
| **二、强化以水定产，构建节水型产业体系** | | | | |  |
| **（四）因地制宜发展现代产业** | | | | |  |
| 7 | 围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保障“六新六特六优+N”产业发展用水。 | 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重大政策，优化空间布局，提出管控措施。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开发区、园区建设管理要求，实现以水定产业布局、产业规模，控制各类开发区建设。 | 工业和信息化局  自然资源局 | 工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 |  |
| 配合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建设。 | 工业和信息化局 | 水务局  工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 |  |
| **（五）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 | | | |  |
| 8 | 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开展节水灌溉技术推广。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压减灌溉定额超过600立方米的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扩大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 | 2024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5，2025年达到0.56，2026—2027年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 各镇（场） |  |
| 9 | 持续优化农业种植结构，科学管控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推广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推广水稻控灌技术，降低水稻亩均用水量。加快推进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灌溉项目建设。 | 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 各镇（场） |  |
| 10 | 优先将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建设成高标准农田。 | 加快推进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灌溉项目建设。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2024年—2027年均为2.4万亩。 |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葡萄酒产业  发展服务中心 | 各镇（场） |  |
| 11 | 灌区管理单位和农业用水户取用水应符合节水灌溉标准，不符合的要进行更新改造。 |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葡萄酒产业  发展服务中心 | 各镇（场） |  |
| 12 | 控制露天池塘养殖规模，推进先进的畜禽养殖方式，发展节水渔业、牧业。 | 2024年养殖用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率达到70%,2025年不低于80%，2026—2027年达到80%以上。 | 农业农村局 | 各镇（场） |  |
| **（六）深度实施工业节水增效** | | | | |  |
| 13 | 落实国家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制度。落实国家、自治区高耗水工业用水定额标准体系，提高用水效率、减少废污水排放。推进已有项目节水改造，严格限制布局高耗水项目。推进园区内企业间串联、分质循环用水设施建设，打造节水型工业园区。全面开展节水型企业达标建设。 | 对列入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不予批准。 | 工业和信息化局  水务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 工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 |  |
| 14 | 加快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 工业和信息化局  水务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 工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 |  |
| **（七）探索服务业节水新模式** | | | | |  |
| 15 |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指导企业按照行业规定制定节水型载体评价标准。 | 强化文化和旅游业节水，推进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民宿客栈、文化场馆节水，严格定额管理。 | 文化旅游  体育广电局 | 水务局  各镇（场） |  |
| 16 | 加快推进在线监测和控制系统建设，开展节水诊断和达标行动。 | 1.对取水许可水量达到一定规模以上的取水单位和个人，调水工程及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应当安装取用水在线监测计量设施。  2.开展企业节水诊断和达标行动，促进节水型企业载体建设。 | 水务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 各镇（场） |  |
| 17 | 引导服务业非接触性用水优先利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限制取用黄河水和地下水。 | 在具备条件的服务业用水单位积极推广分散式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一体化技术。 | 水务局 | 机关事务  服务中心  教育局 |  |
| **三、落实以水定地，促进水土资源协调** | | | | |  |
| **（八）稳定农田灌溉规模** | | | | |  |
| 18 | 农业灌溉面积原则上稳定在89.2万亩规模以内，因全市农业发展确需新增灌溉面积的，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在不突破耕地保护目标的前提下，违规开发新增的灌溉面积有序退出。 | 落实农业用水计划管理，依据核定的灌溉面积和农作物种植计划，将用水指标细化分解到各干渠直开口和用水单元，优化作物种植结构，严控高耗水作物种植，保障全市农业灌溉用水。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实现农业增产增效不增水。农业用水量占比2024年—2027年均为80.4%。 |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 各镇（场） |  |
| 19 | 建立灌溉面积动态核查机制。 | 配合开展灌溉面积遥感监测，掌握全市灌溉面积年度变化，均衡使用各类用水指标。灌溉面积2024年—2027年均为89.2万亩。 |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葡萄酒产业  发展服务中心 | 水务局  各镇（场） |  |
| **（九）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 | | | |  |
| 20 | 加快实施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健全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运行管理机制，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节水奖励和维修养护资金，实现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 | 2024—2027年每年全市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2.4万亩。 |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葡萄酒产  发展服务中心 | 各镇（场） |  |
| 加快推进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建设，2024—2025年每年全市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1.0万亩。2024年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达到38.5%，2025年达到40%，2026—2027年不低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葡萄酒产业  发展服务中心 | 各镇（场） |  |
| **（十）建设科学绿化示范区** | | | | |  |
| 21 | 充分考虑水资源的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统筹推进水源涵养、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治理。在严格开展水资源论证的前提下适当种植以乡土树种为主的乔木，加大全市水土流失治理。 | 2024年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82.34%，2025年达到82.69%，2026年达到82.99%，2027年达到83.29%。 | 水务局 | 各镇（场） |  |
| 2024—2025年生态林灌溉面积不大于3.3万亩，2026年—2027年根据管控指标调整。 | 自然资源局 | 各镇（场） |  |
| **（十一）推动河湖保护和修复** | | | | |  |
| 22 | 制定重点河湖补水名录，按年度调水计划实施重点河湖生态补水。 | 到2025年，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率达到90%以上。力争把罗家河建成美丽河湖。 | 水务局 | 各镇（场） |  |
| 23 |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提升湿地功能。 | 依法对国家重要湿地和自治区重要湿地开展保护修复，提升湿地生态功能。2024—2027年，河湖湿地补水水面面积稳定在0.33万亩。 | 自然资源局  库区湿地保护建设管理局  水务局 | 各镇（场） |  |
| **四、优化配置格局，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 | | | | |  |
| **（十二）推进全域水生态安全** | | | | |  |
| 24 | 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溯源，建设统一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平台。 | 2024年完成取缔、清理合并排污口整治任务，将排污口排查整治信息纳入宁夏入河排污口监管平台，2024年排污口整治率达到70%，2025年—2027年排污口整治率为100%。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 各镇（场） |  |
| 25 | 推进重要河段生态缓冲带建设，加强引黄灌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 | 建立完善担负水质净化功能的人工湿地良性运行管控机制，确保人工湿地发挥净化效应。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各镇（场） |  |
| 26 |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严格控制灌区化肥农药使用量。2025年—2026年全市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2026—2027年达到自治区管控指标。 | 农业农村局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各镇（场） |  |
| 27 | 发挥河湖长制作用，系统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治理。 | 2024—2025年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类水质断面比例达到100%，2026—2027年达到自治区考核目标要求。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水务局 | 发展和改革局  各镇（场） |  |
| **（十三）持续优化水资源配置** | | | | |  |
| 28 | 以水而定、量水而行，促进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适应原则，以分配水量为基础，坚持用水总量、效率双控制，以节水优先为前提，总量控制为目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高效利用。统筹考虑现状用水、水权指标以及刚性发展需求，保障合理的水资源权益。充分尊重城乡居民饮水安全、生产用水以及良好人居环境的刚性需求。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明确各行业水资源用途，严控侵占生态用水。 | 取水总量2024年为6.064亿立方米，2025—2027年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内。 | 水务局 | 各镇（场） |  |
| 29 | 严格落实“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地下水管控指标方案。地下水取水总量2024年为0.44亿立方米，2025—2027年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内。 | 水务局 | 各镇（场） |  |
| 30 | 统筹配置各类水源，结合黄河年度调度分配指标，分年度制定水量分配和调度计划，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黄河取水总量2024年为5.574亿立方米，2025—2027年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内 | 水务局 | 各镇（场） |  |
| 31 | 合理配置生活、农业、工业和河道外生态环境等方面用水，并符合生态流量管控指标要求，保障生态用水，促进水生态持续好转。耗水总量2024年—2027年均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 水务局 | 各镇（场） |  |
| 32 | 推动非常规水资源纳入统一配置，全面实行非常规水配额制。 | 逐年提高非常规水源利用比例。非常规水源利用量2024年为0.05亿立方米，2025年为0.08亿立方米，2026—2027年大于等于0.08亿立方米。 | 水务局 | 发展和改革局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自然资源局  工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  各镇（场） |  |
| **（十四）加强再生水循环利用** | | | | |  |
| 33 | 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加快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鼓励工业和城市绿化、道路清洗、建筑施工、车辆冲洗等使用再生水。 | 2024年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2025年达到73%，2026年—2027年达到75%。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水务局  各镇（场） |  |
| 34 | 2024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45%，2025年不低于50%，2026年—2027年均大于50%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发展和改革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自然资源局  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各镇（场） |  |
| 35 | 实施青铜峡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工程，建设工业园区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提升及回用工程，设计规模为1万立方米/天；新建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末端污水深度处理设施，设计规模2万立方米/天。 | 工业和信息化局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水务局  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
| 36 |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推广分散式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实现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对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严控新增取水许可。 | 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8%，2025年达到40%，2026—2027年达到40%以上。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 各镇（场） |  |
| **（十五）完善现代水网体系建设** | | | | |  |
| 37 | 配合推进银川都市圈西线、东线工程，加快青铜峡市罗家河下段水量综合利用供水工程等在建项目进度，推动现代化生态灌区、高标准农田等灌排网建设，构建水系互联互通、资源统筹调配、安全保障有力的骨干供水“主动脉”。 | 加快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建设。逐年提高灌区干渠直开口规模以上自动测控闸门应用比例。 |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 各镇（场） |  |
| **（十六）构建抵御自然灾害防线** | | | | |  |
| 38 | 巩固提升黄河干流青铜峡段标准化堤防，构建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加快流域综合治理，建立以小型水库、河道防洪等骨干工程为主的水沙调控综合防治体系。 | 加快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和牛首山北麓防洪工程建设。到2025年，黄河青铜峡段干流堤防达标率100%，年均水旱灾害损失率降至0.2%。 | 水务局 | 各镇（场） |  |
| 39 | 持续推进“四乱”问题整改，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依法禁止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线内新增一般耕地和乱建建筑物，禁种妨碍行洪安全的高秆作物，确保河道行洪畅通。 |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强化河道管理范围内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审批。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实现河湖“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 水务局 | 发展和改革局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镇（场） |  |
| **五、执行刚性约束，加强取水用水管控** | | | | |  |
| **（十七）严格水资源论证** | | | | |  |
| 40 | 全面推进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从严审批新增取水许可申请，新增取用水项目全面实施节水评价，用水水平达不到先进定额标准的实行“一票否决”。 | 严格取水总量和定额管控，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审批情况检查评估工作。 | 水务局 | 发展和改革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农业农村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自然资源局  各镇（场） |  |
| 41 | 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强化取水许可动态监管，全面核查已发放的取水许可；从严审批新增、延续取水许可，并按照新标准核定取水许可量。 | 强化取用水监管，开展取水单位取用水情况抽查，指导取水单位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制度，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 | 水务局 | 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各镇（场） |  |
| **（十八）实施用水定额约束** | | | | |  |
| 42 | 落实国家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执行自治区的农业、工业、服务业和城乡生活在内的行业用水定额标准。 | 严格落实高耗水工业强制性用水定额，严格落实高耗水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 | 水务局 | 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各镇（场） |  |
| 43 | 新增取用水项目全面实施节水评价，用水水平不符合行业定额标准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不予审查通过。 |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评价技术导则》,开展节水评价，对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管控指标要求的不予审批。 | 水务局 | 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  各镇（场） |  |
| 44 | 加大行业超定额用水常态化巡查。 | / | 水务局 | 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  各镇（场） |  |
| **（十九）治理水资源超载超采** | | | | |  |
| 45 | 加强地下水的保护。加快地下水超采治理；地下水采补平衡区，严格控制新增取用地下水；地下水有开发利用潜力地区，根据需求与水资源配置方案，适当增加地下水取用水量；严禁开采深层承压水。限期关闭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银川都市圈西线、东线供水工程建成运行后，黄河水供水覆盖范围内，严控取用地下水。 | / | 水务局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各镇（场） |  |
| **（二十）完善水资源监控体系** | | | | |  |
| 46 | 加强地下水、地表水水量水质监测设施建设。 | 持续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体系，开展地下水动态监测。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监控总体实施方案》，到2025年，非农用水计量率达到90%以上。 |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 | 各镇（场） |  |
| 47 | 推动水资源监管、数字节水等平台建设，建立信息整合与共享机制，强化水资源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 | 完善水资源监管和数字节水平台建设，实现区、市、县三级水资源管理信息贯通，对超许可、超计划取水实时预警，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 | 水务局 | 各镇（场） |  |
| **六、推动改革创新，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 | | | |  |
| **（二十一）深化用水权改革** | | | | |  |
| 48 | 完善用水权交易机制，激发用水权交易市场活力，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集约节约利用，严格落实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制度。 | 建立健全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和监管机制，引导鼓励用水户将闲置用水权交易出售，激发用水权交易市场活力。 | 水务局 | 各镇（场） |  |
| 49 | 探索建立用水权交易激励和投融资机制创新、“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模式，鼓励社会资本直接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养护。 | 推动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支持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探索建立用水权投融资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用水权抵(质)押贷款等金融产品，研究推进“合同节水+水权交易”“节水贷”等。 | 水务局 | 金融监管局各镇（场） |  |
| 50 | 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用水权质押、贷款，拓展用水权多元化融资渠道。 | 引导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用水权收储交易，调动市场主体交易积极性。 | 水务局 | 金融监管局各镇（场） |  |
| 51 | 完善基层用水服务体系建设，健全管理考核制度。 | 对合作社的用水管理、水费收支等进行审计，规范水费收缴流程，促进合作社规范运行。 | 审计局 | 水务局  各镇（场） |  |
| 52 | 对全市取水泵站水价统一核算成本，制定合理水价，完善取水泵站管理制度，规范取水泵站良性运行。 | 落实全市取水泵站水价统一核算成本，制定合理水价。 | 发展和改革局  水务局 | 各镇（场） |  |
| **（二十二）建立节水水价体系** | | | | |  |
| 53 | 落实有利于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价格机制，对资源高消耗行业中的限制类项目，实行限制性价格政策 |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水费收益优先用于节水设施建设。 | 发展和改革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宁夏水投  青铜峡水务有限公司  各镇（场） |  |
| 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水价实行高额累进加价，非居民用水水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收益优先用于节水设施建设。 | 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工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水务局、  宁夏水投  青铜峡水务有限公司 |  |
| 54 |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 继续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强推进情况调研督导，建立问题台账，促进改革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规范末级渠系水费收支管理、基层用水合作组织建设。加快骨干供水工程计量设施提标改造，加强田间计量设施配套建设。 | 市委农办  水务局 | 发展和改革局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  审计局  各镇（场） |  |
| **（二十三）推进节水机制创新** | | | | |  |
| 55 | 贯彻落实水资源税改革，将城市生活、工业公共供水管网计税环节由末端征税改为取水端征收。 | 开展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合理漏损率核定，全面实行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端征税。 | 水务局  税务局 | 宁夏水投青铜峡水务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各镇（场） |  |
| 56 | 推动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水资源税收入分配机制。 |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与市县水资源税收入划分方案》。 | 税务局 | 各镇（场） |  |
| 57 | 全面落实节约用水奖惩机制，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奖励。 |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奖补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 水务局 | 工业和信息化局  农业农村局  工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各镇（场） |  |
| 58 | 建立水资源管理督察机制。健全完善多部门联动执法机制。 | 将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纳入自治区信用评价目录，确定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建立取用水严重失信名单制度。 | 发展和改革局 | 水务局  各镇（场） |  |

附件2

青铜峡市“四水四定”主要指标表（2024—2027年）

| **序号** | **指标**  **类型**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  **属性**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量效**  **双控** | 取水总量 | 亿立方米 | 约束性 | 6.064 |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 | | 水务局 | 各镇（场） |  |
| 2 | 耗水总量 | 亿立方米 | 约束性 |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 | | | 水务局 | 各镇（场） |  |
| 3 | 黄河取水总量 | 亿立方米 | 约束性 | 5.574 |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 | | 水务局 | 各镇（场） |  |
| 4 | 地下水取水  总量 | 亿立方米 | 约束性 | 0.44 |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 | | 水务局 | 各镇（场） |  |
| 5 | 非常规水源  利用量 | 亿立方米 | 约束性 | 0.05 | 0.08 | ＞0.08 | ＞0.08 | 水务局 | 发展和改革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自然资源局、  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各镇（场） |  |
| 6 | **量效**  **双控** | 万元GDP  用水量下降率 | % | 约束性 | 14（较2020年下降） | 17（较2020年下降） |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  下达指标 | | 水务局 | 发展和改革局  农业农村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青铜峡分局  统计局  各镇（场） |  |
| 7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 | 约束性 | 8（较2020年下降） | 10（较2020年下降） |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  下达指标 | | 工业和信息化局 | 水务局  各镇（场） |  |
| 8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 约束性 | 0.555 | 0.56 |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  下达指标 | |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 各镇（场） |  |
| 9 | **以水**  **定城** |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与2020年相比） |  | 约束性 | ≤1.23 | ≤1.23 | ≤1.23 | ≤1.23 | 自然资源局 | 各镇（场） |  |
| 10 |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 | 约束性 | 10 | 9 | ＜9 | ＜9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宁夏水投青铜峡水务  有限公司 |  |
| 11 | 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 | % | 预期性 | ≥45 | ≥50 | ＞50 | ＞50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发展和改革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青铜峡分局  自然资源局工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  各镇（场） |  |
| 12 | 城市建成区  绿地率 | % | 预期性 | ≤43 | ≤43 | ≤43 | ≤43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各镇  街道办 |  |
| 13 | 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比例 | % | 预期性 | 70 | 100 | 100 | 100 | 水务局 | 各镇（场） |  |
| 14 | **以水**  **定人** | 总人口 | 万人 | 预期性 | 24.48 | 24.49 | 24.5 | 24.55 | 发展和改革局 | 统计局 |  |
| 15 |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 | 预期性 | 70 | 73 | 75 | 75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水务局  各镇（场） |  |
| 16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预期性 | 38 | 40 | ＞40 | ＞40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 各镇（场） |  |
| 17 | 县级以上公共机构  节水型单位  建成率 | % | 预期性 | 94 | 95 | 95.5 | 96 | 机关事务  服务中心 | 水务局  各镇（场） |  |
| 18 | 节水型医院  建成率 | % | 预期性 | 100 | 100 | 100 | 100 | 卫生健康局 |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水务局 |  |
| 19 | **以水**  **定产** | 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  利用率 | % | 预期性 | 91 | 92 | 93 | 95 | 工业和信息化局 | 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
| 20 | 养殖用水循环利用和达标  排放率 | % | 约束性 | 70 | ≥80 | ＞80 | ＞80 | 农业农村局 | 各镇（场） |  |
| 21 | 节水型工业园区建成率 | % | 预期性 | / | / | / | 100 | 工业和信息化局  水务局 | 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
| 22 | 节水型企业  建成率  （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 | % | 预期性 | 30 | 60 | 80 | 95 | 工业和信息化局  水务局 | 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
| 23 | **以水**  **定地** | 灌溉面积 | 万亩 | 约束性 | 89.2 | 89.2 | 89.2 | 89.2 |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葡萄酒产业  发展服务中心 | 水务局  各镇（场） |  |
| 24 | 生态林灌溉面积 | 万亩 | 预期性 | ≤3.3 | ≤3.3 | 根据管控指标调整 | | 自然资源局 | 各镇（场） |  |
| 25 | 农业用水量占比 | % | 预期性 | 80.4 | 80.4 | 80.4 | 80.4 |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 各镇（场） |  |
| 26 | 新增高标准  农田面积 | 万亩 | 约束性 | 2.4 | 2.4 | 2.4 | 2.4 |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葡萄酒产业  发展服务中心 | 各镇（场） |  |
| 27 | 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  农业（万亩） | 万亩 | 约束性 | 1 | 1 | 根据后续工作深度来确定  （按后面比例测算） | |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葡萄酒产业  发展服务中心 | 各镇（场） |  |
| 28 | 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 | % | 约束性 | 38.5 | 40 | 不低于自治区管控指标要求 | | 农业农村局 | 自然资源局  葡萄酒产业  发展服务中心  各镇（场） |  |
| 29 | 高效节水良性运行率 | % | 预期性 | 60 | 65 | 70 | 75 | 农业农村局 | 自然资源局  葡萄酒产业  发展服务中心  各镇（场） |  |
| 30 | **水生态环境** | 水土保持率 | % | 约束性 | 82.34 | 82.69 | 82.99 | 83.29 | 水务局 | 各镇（场） |  |
| 31 | 地表水水国控断面达到II类进II类出 | % | 预期性 | 100 | 100 | 100 | 100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水务局 | 发展和改革局  各镇（场） |  |
| 32 | 河湖湿地补水水面面积 | 万亩 | 预期性 | 0.33 | 0.33 | 0.33 | 0.33 | 自然资源局库区湿地保护建设管理局  水务局 | 各镇（场） |  |
| 33 | 排污口整治率 | % | 预期性 | 70 | 100 | 100 | 100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 各镇（场） |  |